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 (1) 重選董事的建議
- (2)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 (3)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
建議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方莊芳星園二區12號北京好特熱溫泉酒店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頁至第17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017年4月2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1. 緒言	4
2. 重選董事	5
3. 續聘核數師	5
4. 末期股息	5
5.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5
6.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6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8. 代表委任表格	7
9.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7
10. 推薦意見	7
附錄一 — 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建議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1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4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方莊芳星園二區12號北京好特熱溫泉酒店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會議」	指	董事會於2017年3月28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本公司」	指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3年10月18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項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且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指張勇先生(非執行董事)、舒萍女士(張勇先生的配偶)及ZYSP YIHAI Ltd(一家於2013年10月10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17年4月2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16年7月13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6年2月24日批准及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以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四川海底撈」	指	四川海底撈餐飲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6月25日在中國成立的股份制有限責任公司，或其前身四川省簡陽市海底撈餐飲有限責任公司(於2001年4月16日在中國成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以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頤海上海」	指	頤海(上海)食品有限公司，一家於2014年12月1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外資企業，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執行董事：

黨春香女士

孫勝峰先生

非執行董事：

苟軼群先生(主席)

張勇先生

施永宏先生

潘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邱家賜先生

錢明星先生

葉蜀君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北京市

豐台區南三環中路

劉家窩南里

13號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18樓

敬啟者：

- (1) 重選董事的建議
- (2) 續聘核數師的建議
- (3) 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
- (4)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的建議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包括以下建議：(a)重選董事的建議；(b)續聘本公司核數師的建議；(c)宣派末期股息的建議；及(d)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16.18 條規定，黨春香女士、孫勝峰先生及潘迪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且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詳情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續聘核數師。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有關本公司核數師的續聘事宜，並已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遞交有關續聘及建議股東批准。

末期股息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 2017 年 3 月 28 日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董事會決議於 2017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向股東分派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5671 分予於 2017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及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根據董事會會議日期前五個工作天(但不包括董事會會議日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人民幣兌換港元的匯率中間價以港元派付，即每股股份 4.0226 港仙。如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2016 年末期股息將於 2017 年 6 月 19 日(星期一)或前後派發。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根據股東於 2016 年 6 月 20 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的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 7 項普通決議案，以

董事會函件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最多為通過有關一般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046,900,000股已繳足股份。待第7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9,380,000股股份(不論透過股份或其他形式)。此外，待第9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8項普通決議案購回的股份數目亦將加入，以擴大第7項普通決議案所述的一般授權，惟該等額外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2016年6月20日通過的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該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一項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相當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10%的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17頁，會上(其中包括)將向股東提呈普通決議案，以考慮及批准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授出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購回授權。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方式

由於並無股東於建議決議案中有任何重大權益，因此並無股東須就該等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13.5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惟大會主席真誠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的代表)可就股東名冊內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的投票意向。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就重選董事，續聘核數師，宣派末期股息，及授出一般授權、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故推薦所有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主席
謹啟

2017年4月27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的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 1,046,9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的已繳足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 104,69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10%)：(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的日期；或(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

進行購回的理由及資金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會進行。

購回於聯交所上市的股份時，僅可動用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董事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並非根據聯交所買賣規則指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在前述的規限下，董事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及若存在任何購回的應付溢價，則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款項中提撥，或經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後及在公司法的規限下，自資本中提撥。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情況下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2016年12月31日(即本公司最近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的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行使，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的規定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就本公司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於372,547,021股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5.59%)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控股股東的總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9.54%。

董事認為，該股權增加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以致導致上述義務。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而可能引致收購守則所指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購回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

公眾持股量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因行使該購回授權而導致公眾持股量下降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比或聯交所不時同意的其他最低百分比。

股價

自上市日期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期間，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16年		
7月(自上市日期(即2016年7月13日起))	3.54	3.01
8月	4.50	3.20
9月	4.17	3.35
10月	4.20	3.50
11月	3.81	3.25
12月	3.60	2.98
2017年		
1月	3.31	2.78
2月	3.78	2.97
3月	3.49	2.92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79	3.39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的履歷詳情。

1. 黨春香女士

黨春香女士，44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總經理。彼自2015年12月起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負責本公司的整體管理、執行董事會的決定；管理本公司生產、採購和人力資源等方面的業務；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目標。黨女士自2015年12月起擔任頤海上海的總經理。在此之前，黨女士於1998年8月至2002年4月擔任科寶博洛尼家居有限公司的銷售經理。於2002年5月至2008年9月，彼加入北京元洲裝飾有限公司擔任櫥櫃部門經理，其後獲擢升為家居管理部門總監。於2009年1月至2010年11月，黨女士為華威樂仁(北京)貿易有限公司(一家從事建材貿易的公司)的副總經理。黨女士其後加入四川海底撈，並於2011年1月至2014年12月擔任營運管理部門部長。於2014年12月至2015年1月及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黨女士分別擔任頤海上海的營運管理部門部長及常務副總經理。

黨女士於2010年5月在中國人民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除本文所披露者外，黨女士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黨女士訂立的服務協議，黨女士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300,000元，且彼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黨女士的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將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檢討。黨女士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黨女士的任期由2016年3月7日起計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黨女士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黨女士持有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本公司1,01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黨女士告知，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證券的其他權益。黨女士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孫勝峰先生

孫勝峰先生，37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財務總監。彼主要負責監督與本公司的財務、投資及風險管理相關事宜，包括財務預算、信息披露及報告。孫先生亦自2015年8月起擔任頤海上海的財務總監。於2003年9月至2007年8月，孫先生擔任西安銀橋生物科技的財務主管。彼於2007年9月加入四川海底撈並先後擔任多個職務，包括於2007年9月至2011年11月擔任財務總監助理，於2011年11月至2012年12月擔任總會計師，於2012年12月至2013年8月擔任財務管理部門的副部長，及於2013年8月至2015年8月擔任資產管理部門副部長。

孫先生通過西安理工大學工商企業管理本科高等教育自學考試並於2009年6月取得畢業證書。彼於2010年9月在清華大學完成工商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彼於2005年5月獲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認可為會計師。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孫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孫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孫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薪酬人民幣300,000元，且彼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孫先生的董事薪酬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並將接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年度檢討。孫先生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孫先生的任期由2016年3月7日起計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孫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孫先生持有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本公司500,000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外，孫先生告知，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證券的其他權益。孫先生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潘迪先生

潘迪先生，35歲，於2016年3月7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5年12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並主要負責參與作出本公司的重要決策。潘先生自2010年1月起於景林股權投資基金擔任董事。彼於2007年1月至2009年12月為上海金杜律師事務所證券部門的律師。潘先生自2013年12月起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依波路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56)的董事，並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非執行董事。潘先生自2015年9月起擔任新三板掛牌企業韓都衣舍電子商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8711)董事，並自2016年3月起擔任新三板掛牌企業杭州淘粉吧網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805)董事。潘先生亦於本公司控股股東聯繫人擔任董事。

潘先生於2004年7月取得復旦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彼於2008年2月通過中國國家司法考試。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與潘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潘先生無權收取任何董事薪酬。潘先生屬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下的合資格人士，且彼亦有權收取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照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的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潘先生的任期由2016年3月7日起計三年，惟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所載退任及輪值告退的規定。潘先生或本公司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服務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告知，彼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亦無持有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涵義所指之證券的其他權益。潘先生亦不知悉任何事宜須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亦概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YIHAI INTERNATIONAL HOLDING LTD.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7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豐台區方莊芳星園二區12號北京好特熱溫泉酒店四樓第四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的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黨春香女士為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 重選孫勝峰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重選潘迪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宣派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4.0226港仙；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經修訂或未經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 「茲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債券及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的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在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a)段授出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除外)；或(ii)根據上市規則不時採納的本公司所有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iv)因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所賦予認購或轉換權利獲行使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不得超逾下列二者的總和：

(a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20%；及

(bb) (倘根據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董事)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任何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上限為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於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或
- (i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之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

「**供股**」乃指在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的持股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經考慮適用於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8. 「動議」：

-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聯交所或於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目的而言承認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及以其他方式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聯交所、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及就此而言所有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則及規定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購回或同意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的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1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給予的授權亦須受此約束；及
- (c) 就本決議案目的而言，「**有關期間**」須具有股東週年大會召開通告第7項決議案(d)段項下所賦予涵義。」

- 9. 「**動議**待上述第7及第8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述第7項決議案(a)段給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8項決議案(a)段項下之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數額。」

承董事會命
頤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苟軼群
董事長

北京，2017年4月27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倘該名股東為兩股或多股股份的持有人)，代其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亦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回論。
- (2) 若任何股份由聯名登記持有人共同持有，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或委派代表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若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大會，則排名較前者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的投票將獲接納而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在外，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股權的次序釐定。
- (3)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本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5) 股東週年大會將以投票方式表決。
- (6) 本公司將由2017年5月25日(星期四)至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2017年5月31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2017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7) 本公司將由2017年6月6日(星期二)至2017年6月8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決定股東是否有權獲發末期股息。於2017年6月8日(星期四)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獲發末期股息。為符合資格獲發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2017年6月5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